

厦门开放大学关于申报开放教育 2025 年秋季学期在厦职工“求学圆梦”补助的通知

各学习（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厦门市总工会在厦职工“求学圆梦”学历提升行动的有关文件精神，现将申报 2025 年秋季学期在厦职工“求学圆梦”补助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4 春、2024 秋、2025 春入学，经市总工会和学校确认获“求学圆梦”资格的在籍学生。

二、申报条件

2025 春季学期首次注册课程（不含再次注册课程）考核成绩及格一半及以上的学生。

三、申报工作要求

（一）网上申报阶段：10 月 13 日-10 月 25 日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登陆厦门开放大学一体化平台“求学圆梦”补助申报系统（手机微信小程序），按照系统申报流程（详见附件），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所填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缺漏，无法通过审核者，不得参与本次补助申报。

2. 学生按申报流程提交申请后，系统会自动生成补助申请表，可点击“下载奖助申请表”按钮下载补助申请表。

3. 打印“补助申请表”（一式二份），按表格要求，线下签字盖章。

4. 补助申请表经学习（服务）中心、基层工会盖章后，同

上登陆厦门开放大学一体化平台“求学圆梦”补助申报系统(手机微信小程序)，通过点击“拍照上传补助申请表”按钮拍照上传已盖章的补助申请表照片。

5. 盖章的纸质版补助申请表(一式二份)交各学习(服务)中心。由学习(服务)中心线上初审，材料审核通过后，上报分部复审。

(二) 网上审核阶段：10月13日-10月28日

1. 各学习(服务)中心和分部的系统审核管理员负责审核学生网上申报材料和个人信息。

2. 材料或者条件不符合的，直接在系统平台上退回，由学习(服务)中心及时反馈给学生。学生需根据审核意见，在3日内重新提交材料；逾期未提交的，审核将不予通过。

(三) 现场审核阶段：网上申报审核结束一周后

1. 各学习(服务)中心收集已经网上审核结论通过的学生所有纸质材料，报送分部。在规定时间内，纸质材料未按时报送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2. 分部再次组织纸质材料的复核复审工作。复审后，将提交厦门市总工会进行终审。终审未通过的，将无法获得补助。

3. 厦门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生在厦职工“求学圆梦”学历提升行动补助资格终审合格名单将在学校部门网站公示5天。

四、需提交材料

1. 各学习(服务)中心需收集学生纸质版《厦门开放大学“求学圆梦”学历提升补助申请表》和工会卡、身份证复印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各一式二份；

2. 各学习(服务)中心需提交《厦门开放大学市职工2024

春级、2024 秋级、2025 春级“求学圆梦”学历提升补助名单汇总表》（从厦门开放大学一体化平台“求学圆梦”补助申报系统下载）各一式二份，纸质版需各学习（服务）中心签章。

五、报送时间和要求

10 月 30 日前，各学习（服务）中心将纸质材料按汇总表顺序规范整理后，将相关纸质材料及电子材料报送分部开放教育学院熊老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学生科熊老师

联系电话：0592-5909087

电子邮箱：2365570358@qq.com

邮寄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路 1263 号云顶楼 709

附件：厦门开放大学一体化平台“求学圆梦”补助申报系统（手机微信小程序）操作指南

厦门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院

2025 年 10 月 11 日

